



J S C X

# Jiangsu Innovative Ecological New Materials Limited

##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6)

### 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sup>(2)</sup> \_\_\_\_\_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本公司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中  
國江蘇省宜興市經濟開發區凱旋西路16號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以下所示決議案投  
票。

| 普通決議案 <sup>(5)</sup> |                                                                     | 贊成 <sup>(4)</sup> | 反對 <sup>(4)</sup> |
|----------------------|---------------------------------------------------------------------|-------------------|-------------------|
| 1.                   |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                   |
| 2.                   |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作為獨立的決議案)：                                             |                   |                   |
|                      | (i) 葛曉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ii) 顧菊芳女士為執行董事。                                                    |                   |                   |
|                      | (iii) 顧耀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                   |
|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分別釐定各董事薪酬。                                          |                   |                   |
| 3.                   | 續聘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                   |
| 4.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                   |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                   |                   |
| 6.                   | 透過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                   |                   |
| 7.                   | 批准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                   |                   |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6)</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 閣下名下所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刪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的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可就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而並無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若為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的股東或其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投票權。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聯名股東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相關大會。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額外手寫指示，將不予處理。